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小字第50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淑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提出書狀補正被繼承人郭淑慧之未聲明拋棄繼承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並提出被繼承人郭淑慧之繼承系統表、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定有明文。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1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02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
03 定甚明。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
04 程序適用之。

05 二、查被告郭淑慧於起訴後即民國114年2月17日死亡，有郭淑慧
06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憑，郭淑慧於
07 本件繫屬中喪失當事人能力，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遺產
08 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
09 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0 定，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提出書狀補正
11 郭淑慧之未聲明拋棄繼承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
12 令應續行訴訟之人，並提出郭淑慧之繼承系統表、其繼承人
13 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
14 之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曾怡嘉